

## 有關教育部辦理「第1期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」補訓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8/14 11:24:28

- 一、102年初次考取正式教職之教師如因故無法參加8月7日至9日、12日至14日之研習場次者，請報名並參加補訓梯次。
- 二、補訓報名時間為自102年8月7日起至14日止，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，請於該網站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無帳號者則請自<http://campus.ntcu.edu.tw/ntcu/activity/content.asp?actno=514>報名。
- 三、補訓時間及地點為102年8月24日至26日，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，參訓者毋須付費，惟請自理交通費及住宿。
- 四、本補訓係連續三天之課程，請假最高時數為3小時，若超過3小時(因為公務，請檢具證明)，核給出席研習時數，超過3小時(不因為公務)，一律不核給研習時數。